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67-02

修正案号: 39-9403

一. 标题: 机身-41 段长桁拼接带-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51R1 (2017年3月7日发布)的 B767-200、-300、-300F 和 400ER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07-18 (修正案号 39-19249) (2018年3月30日发布)
- 2. FAA AD 2015-19-12(修正案号 39-18274) (2015年9月11日发布)
- 3. CAD2015-B767-04 (修正案号 39-8531) (2015年10月26日发布)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51 R1 版(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
-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51 初版(2013年8月7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5-B767-04

39-8531

1. 原因

报告显示某些飞机在机身站位 428 到 431 之间, 左 37 长桁以及右 37 长桁搭接处一些紧固件没有安装。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和纠正 缺失的紧固件, 紧固件的缺失会引起机身蒙皮裂纹从而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第1页共2页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07-18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 中段落(f)、(g)、(h)和(i)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批准之前经批准的 CAD2015-B767-04 的等效替代方法作为本适航指令的等效替代方法。
- (4) FAA STC: ST01920SE 改装不影响本适航指令实施,不需要申请 AMOC。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5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